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	797,912	783,453
銷售成本		(707,402)	(660,375)
毛利		90,510	123,078
其他收益	4	4,239	6,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14)	(27,047)
行政開支		(16,745)	(16,485)
研發開支		(39,259)	(44,471)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	1,456
其他經營開支		(15,269)	(8,2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38)	34,870
所得稅	6	(760)	(4,59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溢利		(2,298)	30,275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7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1,577	4,701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	4,415
		1,577	9,116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73)	9.66
攤薄		(0.73)	9.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28	96,850
無形資產		673	718
其他股本證券	9	—	—
其他應收賬款		6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967	—
		<u>77,984</u>	<u>97,568</u>
流動資產			
可出售證券	10	7,840	—
存貨		81,242	70,66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08,001	12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92	185,415
		<u>352,775</u>	<u>381,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64,378	79,774
本期應付稅項		5,227	3,137
		<u>69,605</u>	<u>82,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170</u>	<u>298,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154	396,5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09	1,698
資產淨值		<u>359,145</u>	<u>394,8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536	31,358
儲備		327,609	363,478
總權益		<u>359,145</u>	<u>394,8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或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然而，該等發展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公司韓國分公司功能貨幣之更換

在本公司位於韓國之分公司（「韓國分公司」）明顯增加於韓國市場之貿易活動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決定更換韓國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韓圓。更換韓國分公司功能貨幣之影響已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入賬。因換算韓國分公司財務報告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已於權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而產生之25,193,000港元匯兌虧損。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經營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 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業務分部以首要呈報格式呈列，而地區分部則以次要呈報格式呈列。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24,358</u>	<u>598,338</u>	<u>173,554</u>	<u>185,115</u>	<u>797,912</u>	<u>783,453</u>
分部業績	20,833	29,466	(9,865)	13,824	10,968	43,290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12,506)</u>	<u>(8,420)</u>
經營(虧損)/溢利					(1,538)	34,870
所得稅					<u>(760)</u>	<u>(4,59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298)</u>	<u>30,275</u>
折舊	(15,285)	(15,435)	(3,731)	(4,777)	(19,016)	(20,21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029)	(981)	(3,682)	(2)	(5,711)	(983)
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回撥	256	1,061	95	88	351	1,149
撇減存貨	<u>(378)</u>	<u>(2,322)</u>	<u>(1,020)</u>	<u>(339)</u>	<u>(1,398)</u>	<u>(2,661)</u>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1,578	215,861	59,305	66,982	250,883	282,843
未經分配資產					179,876	196,602
資產總值					430,759	479,445
分部負債	35,715	46,345	14,829	24,100	50,544	70,445
未經分配負債					21,070	14,164
負債總額					71,614	84,60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410	8,225	1,657	451	11,067	8,676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進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地區分部營業額乃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

	營業額		分部資產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以外）	436,065	404,463	148,777	158,730	9,220	7,618
香港	193,297	215,311	17,718	30,310	1,104	41
韓國	143,485	143,261	77,776	91,794	743	1,017
其他	25,065	20,418	6,612	2,009	-	-
	797,912	783,453	250,883	282,843	11,067	8,676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客戶之產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68	5,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2	134
廢料銷售	108	318
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79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回撥	—	333
其他	512	603
	<u>4,239</u>	<u>6,60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	36
折舊	19,016	20,2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711	983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813
以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	(293)
	<u>—</u>	<u>2,52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54	1,62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退稅額(附註(iv))	(3,280)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310	776
	<u>1,084</u>	<u>2,404</u>
	<u>1,084</u>	<u>4,92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42)	(329)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稅率結餘變動之影響	(82)	—
	<u>(324)</u>	<u>(329)</u>
實際稅項開支	<u>760</u>	<u>4,595</u>

- (i) 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布將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而此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業務。於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報告時，已考慮到有關稅率下調。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而年初之遞延稅項結餘亦相應地予以重新評估。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光星」) 及光星電子貿易 (深圳) 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8% (二零零七年：15%) 及25%計算。

位於韓國之韓國分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12.1% (二零零七年：14.3%) 繳稅。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由於韓國之分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ii)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之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豁免要求，而香港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 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在中國所進行的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豁免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公司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的製造活動所賺取的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購買儲稅券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豁免之額外評稅6,424,000港元。本公司現正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

由於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有理據爭取該50:50離岸豁免。因此，並無就額外評稅或查詢當中的其他年度之任何其他額外稅務負債作出撥備。額外評稅繳付之金額乃以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董事認為香港利得稅作出足夠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查詢深圳光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及轉移定價政策。深圳光星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提交所要求的資料，並估計須一筆額外應付所得稅1,408,000港元。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告中已就估計額外所得稅作出全數撥備1,40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深圳光星轉移定價政策之查詢範圍更改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內。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並估計本集團需繳付合共4,445,000港元。因此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額外作出3,037,000港元撥備。

截至本業績公告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就本公司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同意，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上述要求作出足夠撥備。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將來自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之部分溢利再投資，作為該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該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條例，本公司可獲得退稅額3,280,000港元，即深圳光星先前就再投資金額所支付之所得稅。
- (v) 根據深國稅發[2008] 145號通告，深圳光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需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0%、22%及24%繳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其適用稅率將為25%。
- (vi) 根據大韓民國企業稅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就應課稅收入少於200,000,000韓圓繳付之韓國企業所得稅率將更改為11%，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00韓圓者則為24%。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應課稅收入少於200,000,000韓圓繳付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更改為11%，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00韓圓者則為22%。

7. 股息

- (a) 本年度應估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七年：1.5港仙)	1,577	4,701
結算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1.4港仙)	-	4,415
	<u>1,577</u>	<u>9,116</u>

於結算日後派付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屬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 (二零零七年：1.1港仙)	<u>4,415</u>	<u>3,446</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2,2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0,2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145,000股(二零零七年：313,355,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13,580	313,3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565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5,145</u>	<u>313,355</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0,275,000港元及在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105,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c) 對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145	313,355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	4,059	6,75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204</u>	<u>320,105</u>

9. 投資於股本證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500	3,184
出售	—	(1,684)
	1,500	1,500
減：減值虧損	(1,5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由於接受投資者產生重大經營虧損，故已於過往年度就投資於該實體之成本1,500,000港元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200,000,000韓圓向該實體另一名股東出售賬面值1,684,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代價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同意延長銷售所得款項之還款期，每期50,000,000韓圓(相當於308,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額100,000,000韓圓(相當於61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尚未清償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10. 可出售證券

可出售證券乃於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元列值之金融資產組合，並由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lgium S.A.管理，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列值。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4,607	120,660
減：呆賬撥備	(10,694)	(5,334)
	<u>93,913</u>	<u>115,326</u>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短期貸款	280	1,629
出售股本證券之應得款項	616	1,684
儲稅券	3,31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4	7,156
	<u>108,001</u>	<u>125,795</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貿易應收賬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株式會社光星電子之款項5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0,000港元)。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減去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2,263	83,07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6,530	20,950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4,270	9,64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30	1,65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20	—
	<u>31,650</u>	<u>32,253</u>
逾期之金額	<u>93,913</u>	<u>115,326</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50,544	66,2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34	13,534
	<u>64,378</u>	<u>79,774</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43,012	42,76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532	23,479
	<u>50,544</u>	<u>66,240</u>

1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30	52,900	5,839	3,902	3,012	-	264,679	361,662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7(b))	-	-	-	-	-	-	(3,446)	(3,44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儲備間之轉撥	28	410	(76)	-	-	-	-	362
重估盈餘，經扣除遞延稅項	-	-	(787)	-	3,477	-	(2,690)	-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	27	10,657	-	-	-	10,657
年度溢利	-	-	-	-	-	-	30,275	30,275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7(a))	-	-	-	-	-	-	(4,701)	(4,7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8</u>	<u>53,310</u>	<u>5,003</u>	<u>14,559</u>	<u>6,489</u>	<u>-</u>	<u>284,117</u>	<u>394,83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58	53,310	5,003	14,559	6,489	-	284,117	394,836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7(b))	-	-	-	-	-	-	(4,415)	(4,41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儲備間之轉撥	178	2,611	(483)	-	-	-	-	2,30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916)	-	1,004	-	2,912	-
重估虧絀，經扣除遞延稅項	-	-	-	-	-	(25,193)	-	(25,193)
年度虧損	-	-	-	(4,514)	-	-	-	(4,51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7(a))	-	-	-	-	-	-	(2,298)	(2,29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7(a))	-	-	-	-	-	-	(1,577)	(1,5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36</u>	<u>55,921</u>	<u>604</u>	<u>10,045</u>	<u>7,493</u>	<u>(25,193)</u>	<u>278,739</u>	<u>359,145</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4港仙)。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吸引之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核心大樓一樓會議大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稍後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全球經濟逆轉影響眾多行業，並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本業旺季)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大部分企業造成營運壓力。總之，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業績滯緩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8%至797,912,000港元，但年度毛利則降至90,5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78,000港元)，其中營運虧損為1,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4,870,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為2,2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30,27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73港仙。

營業額

年度整體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之783,453,000港元微升，主要來自無線方案之銷售額增長。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為624,3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8,3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3%，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2%(二零零七年：76.4%)。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錄得6.2%之跌幅，減至173,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115,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8%(二零零七年：23.6%)。

毛利

儘管營業額微升，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卻不增反降，而此可歸因於改變產品組合、原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因新頒布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之員工成本以及須對多名駐中國僱員支付一次性超時賠償。本年度內，毛利為90,5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78,000港元)，而毛利率為11.3%(二零零七年：15.7%)。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其他收益下跌至4,239,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所報6,609,000港元減少35.9%，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減少1,853,000港元。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本年度經營開支維持於96,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273,000港元)。縱使本集團之銷售及研發之活動大致上保持與二零零七年相若之水平，惟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減少7.5%及11.7%至25,014,000港元及39,25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韓圜貶值而令韓國分公司開支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維持於與二零零七年相若之水平。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8,270,000港元增加84.6%至二零零八年之15,269,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5,711,000港元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七年的4,595,000港元下降83.5%至二零零八年的760,000港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2,2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30,275,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5,6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41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83,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96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金為359,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83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於5.07的強勁水平(二零零七年：4.61)，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則仍為0.17(二零零七年：0.18)的低水平。二零零八年之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72天(二零零七年：66天)。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二零零七年：59天)及51天(二零零七年：55天)。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以美元、日圓、人民幣及韓圓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所面對日圓、人民幣及韓圓等其他貨幣之淨風險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在必要情況下，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針對短期之不平衡。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故絕大部分工資、薪金及工廠間接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與美元之存款利率差維持在匯率風險之可管控水平，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需要購入任何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9,632,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二零零七年：158,520,000港元），但年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獲取該等信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0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711名），其中25名駐守香港（二零零七年：22名），1,186名駐守中國（二零零七年：1,580名），另91名則駐守韓國（二零零七年：109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增至109,9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747,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是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相關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複合元件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2%。本分部的營業額為624,35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598,338,000港元上升4.3%。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無線方案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儘管全球汽車業放緩，但來自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營業額卻上升4.6%至135,8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899,000港元)。此產品線佔複合元件業務的總營業額約21.8%(二零零七年：21.7%)。儘管增長幅度不大，但卻反映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的客戶群而在業內建立的穩固業務基礎，以致能相對安穩地渡過目前極端動盪的市況。

全球經濟逆轉削弱家用音響的消費需求，故此亦對本集團為家用音響生產的調諧器模組構成影響。此產品線的營業額下跌11.1%至254,9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756,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的總營業額的40.8%(二零零七年：47.9%)。可攜式裝置的調諧器模組亦受疲弱需求影響，營業額從二零零七年的29,796,000港元大幅減少74.7%至二零零八年的7,541,000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包括無線揚聲器系統在內的無線方案的營業額錄得152.3%的三位數字增長，達136,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61,000港元)。有關產品主要供應予頂尖電子產品公司，作為其製成品的零件。然而，本分部的基數相對細小，故即使其營業額飆升，亦不會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無線方案，特別應用於電視，在日後帶來溢利貢獻的潛力龐大，故值得投資及致力開發。

數碼產品類別主要包括用於導航系統及個人多媒體播放器(「PMP」)的數碼多媒體廣播(「DMB」)的數碼調諧器模組、用於家用及可攜式音響裝置的數碼音響廣播(「DAB」)的數碼調諧器模組，以及用於攝影機偵察器(「CDB」)及個人導航裝置(「PND」)的全球定位系統(「GPS」)引擎。儘管GPS引擎顯著增長，但該產品線於年內的營業額卻下跌26.9%至43,5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578,000港元)。韓圜貶值導致主要進口晶片的價格上升所引致的成本壓力，以及因消費需求萎縮而產生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均令本集團的該產品類別面對日趨惡化的處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針對美國市場推出嶄新的混合式數碼收音機(「HD收音機」)調諧器模組。儘管此嶄新產品線的銷售相對較少，但卻標誌著本集團為了分散及提升產品組合而取得的研發成果。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年內，來自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達173,55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185,115,000港元下跌6.2%，主要由於財政及經濟因素導致工業需求整體下降。本分部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1.8%。

前景

鑑於金融危機於全球各經濟體系迅速蔓延，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尤甚，預期訂單數目將無法在二零零九年回升至正常水平。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在我們控制以外，但本集團在來年經營業務時將審慎行事及仔細評估風險，以確保我們能在動盪的市況中克服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盡可能減低不必要開支及加強現金流管理，以確保集團能迅速回應不明朗的市場的變動。

除查找改善管理的空間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以確保能為開發新產品及物色業務機會作好準備。儘管無線方案、HD收音機及GPS產品的發展仍處於萌芽階段，但本集團認為有關產品極具潛力，並對其前景審慎樂觀。一旦這些產品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便可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儘管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將會面對重重挑戰，但卻繼續對業界的長遠增長抱有信心。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可分為下列幾類：

1.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依循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顧客。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1) ISO/TS 16949:2002之汽車收音板的設計和製造及(2) ISO 9001:2000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包括變壓器、中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收音板、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數碼廣播接收器及數碼功率放大器。本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獲不少來自客戶的證書所認同。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對本集團之產品表示嘉許。

本公司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的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的資源定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的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並轉而向大學學生提供顧問服務、資助及實習。

2.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設置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曾向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培訓，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加強他們對本集團文化及內部程序的理解，並發展他們的專業知識。在本年度，本集團曾於深圳龍崗大鵬下沙社區雲海山莊舉辦工作坊，不同地區的高層員工在工作坊內聚首，分享經驗，彼此認識。在工作坊亦有提供訓練，協助他們全面發揮潛能，改善他們應付轉變及新挑戰的能力。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在工作上健康並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及全面養老基金。

3.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企業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僅於有需要時打印，以及在一張紙上連印兩頁。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

年內，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監控及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零八年年報亦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